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1號

原告 萬鴻興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萬士瑋
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

被告 旻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峰

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2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